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截至2004年9月底的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4年9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| | 參加人數* | | | 登記率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截至2004年 9月30日 | 截至2004年 8月31日 | 變化 | 截至2004年 9月30日 | 截至2004年 8月31日 | 變化 |
| 僱主 | 223 200 | 221 900 | + 1 300 | 97.7% | 97.9% | - 0.2% |
| 僱員 | 1 799 500 | 1 784 600 | + 14 900 | 95.8% | 95.9% | - 0.1% |
| 自僱人士 | 295 600 | 295 800 | - 200 | 79.4% | 81.4% | - 2.0% |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已登記的僱主人數增加1 300人至223 200人，惟登記率下跌0.2%至97.7%。這是由於經濟持續改善，強積金制度所涵蓋的僱主人口大幅增加1600人所致。已登記的僱員人數增加14 900人，但由於失業率下降，強積金涵蓋的有關僱員人口約增加18 200人，比登記人數有更大的增長，令登記率反而下跌0.1%。自僱人士的登記人數輕微減少200人，但由於強積金涵蓋的自僱人士人口大幅增加8 800人至372 000人，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因而下跌2%至79.4%。截至2004年9月底，共有14 200名僱主、285 100名僱員及22 600名自僱人士¹登記了行業計劃。

¹ 行業計劃容許僱主及僱員基於運作原因進行雙重登記。扣減雙重登記的人數後，已登記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及僱員淨人數分別為13 700名及237 200名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4年9月共接獲746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6%，涉及483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| <u>2004年9月所接獲投訴的性質</u> | <u>% *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 | |
| 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 | 4 |
| ➤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| 0 |
| 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| 21 |
| ➤ 僱主拖欠供款 | 87 |
| 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 | 6 |
| 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| 5 |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4年9月，勞工處共接獲24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9月底期間收到的208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80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70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22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11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19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及
- 有6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。

執法

7. 在2004年9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| 2004年9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 | 個案數目 |
|---|--------|
| A. <u>檢控</u> 申請的傳票數目 | 74 |
| 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| 1 |
| 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 | 0 |
| - 拖欠供款 | 73 |
| - 提供虛假陳述 | 0 |
| 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⁽¹⁾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 | 25 400 |
| 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 | |
| - 入稟數目 | 92 |
| - 涉及僱員數目 | 123 |
| 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 | |
| - 入稟數目 | 7 |
| - 涉及僱員數目 | 128 |
| E. <u>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 | |
| - 申請數目 | 21 |
| F. <u>主動巡查</u> | |
| 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| 435 |

註(1)：附加費是按劃一比率5%計算的。2003年2月有關的法例修訂正式落實後，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%的劃一附加費；至於在2003年2月以前拖欠供款的僱主，則須繳付年利率15%或20%的附加費，積金局已就此發出共約100份通知書。

8. 積金局於9月份成功檢控一名僱主拖欠供款。在該個案中，僱主少報僱員的有關入息，並把大部分有關入息改為房屋津貼，藉以逃避支付強制性供款的責任。該名僱主最後承認八項控罪，合共罰款\$12,000。

教育及推廣

9. 積金局2004年9月的公眾教育計劃繼續以社區外展活動為主，為中學、青少年機構以及管理專業人員合共舉辦了56場講座。

10. 在傳媒方面，積金局合共向八份中文報章供稿19篇，講解強積金投資及成員保障事宜。

11. 2004年9月，積金局的投資教育着重介紹保本基金的特點及風險。除向報章供稿外，積金局亦有接受商業電台及香港電台兩個節目訪問，並發出新聞稿，指出保本基金錄得正回報，以及講解保本基金的特點。

12. 積金局於2004年9月初展開有關自僱人士的小型推廣活動，向自僱人士派發資料單張，加強他們對個人強積金權責的認識。

13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4年10月6日